

附件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行为，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应考人员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本守则的规定。

第三条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应考人员应当凭本人准考证和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接受监考人员核对证件，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简称《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生签字”栏内签名，并拍照后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

第四条 进入考场时，应考人员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不具有文字储存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等，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纸张、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

如果应考人员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应当存放在考场内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应考人员入座后，应当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置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第六条 应考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拍照。

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只允许 1 名应考人员暂时离开考场。

第七条 入座后考试开始前，应考人员可以登录计算机考试界面，

核对考试相关信息。

第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报考人员交卷退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第九条 报考人员根据答题情况可向监考人员申请草稿纸。

第十条 如果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报考人员无法正常考试，报考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第十一条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报考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报考人员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如果报考人员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当停止考试，立即就医。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前，报考人员有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需离场处理的，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确认，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至考点备用休息室，至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报考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停止考试，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清点回收。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报考人员方可退出考场。报考人员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五条 考试人员在考试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维护考场秩序。

第十六条 考试人员对试题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试题内容抄录或复制后带出考场，不得传播、扩散试题内容。

第十七条 考试人员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注册会计师全

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情况将向所在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选择纸笔作答考试方式的报考人员，客观题在计算机上作答，主观题在纸质答题卷上作答，答题结果填写在草稿纸上或未填写在答题卷指定位置上无效。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2014年6月3日起施行。2012年8月28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考人员考场守则》（财考〔2012〕5号）同时废止。